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2人,代表股份158,204,9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84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9,952,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60%。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8,133,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8,133,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9%;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补充确认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修订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58,132,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3%;反对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8,13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8,13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7%;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3,05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程芳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裁张勇先生、财务总监李志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均列席会议。
3.董事候选人张红生先生、陈辉先生、黄万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100	99.6652	509,300	0.3827	15,900	0.012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100	99.6607	509,300	0.3827	21,900	0.016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100	99.6656	509,300	0.3827	15,400	0.0117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6-013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8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特生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4,545万元交易金额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500万股,占比10%股份。
(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健特生命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本行近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沪金复〔2026〕277号),同意本行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0%股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本行与健特生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4,545万元交易金额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500万股,占比10%股份。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为,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健特生命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健特生命及其关联方持有本行股份合计4.97%,本行董事史玉柱先生为健特生命的实际控制人,健特生命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健特生命成立于1999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4,540,064.00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上海巨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人为史玉柱。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健品生产、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类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冷鲜肉、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健特生命所持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500万股,占比10%股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成立于200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东共8家,本行持股比例为35%,除本行外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00
2	上海创业国家金融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00
3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00
4	上海松江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00
5	上海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	1,500
6	上海松江经济科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00
7	张中权	5.00	750
	合计	65.00	9,750

本行近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沪金复〔2026〕277号)》,同意本行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0%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定价政策
本行最终以4,545万元交易金额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500万股,占比10%股份。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3.03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62,800	99.1818	1,062,500	0.7985	26,000	0.01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1,500	99.6018	509,800	0.3831	20,000	0.0151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98,991	99.5613	545,200	0.4220	21,400	0.0167

7.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5,200	99.5745	544,700	0.4093	21,400	0.0162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程芳才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91,200	99.5796	509,300	0.3827	50,800	0.0383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万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91,200	99.5796	509,300	0.3827	50,800	0.0383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程翔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04,700	99.0630	897,800	0.6747	348,800	0.2623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培增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92,600	99.3546	509,300	0.3827	349,400	0.2627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尹志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93,200	99.3550	509,300	0.3827	348,800	0.2623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4,700	99.5741	540,600	0.4063	26,000	0.01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董林红	126,531,284	95.9696	是
14.02	张志红	126,353,379	94.9699	是
14.03	陈伟群	124,811,883	93.80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620,015	99.4417	509,300	0.5352	21,900	0.0231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4,626,515	99.4485	509,300	0.5352	15,400	0.0163
4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94,062,715	98.8560	1,062,500	1.1166	26,000	0.0274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4,584,615	99.4045	545,200	0.5729	21,400	0.0226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4,584,615	99.4045	540,600	0.5681	26,000	0.02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未将杨与“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9%的股份,故其股票未计入公司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中。
董事吴培增先生对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昌华、韦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5年8月26日,本行与健特生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4,545万元交易金额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500万股,占比10%股份。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转让前相关事宜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且完成标的股份相关变更登记后以现金全额一次付清形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完成交易。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行对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与健特生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500万股,占比10%股份。
2025年7月23日,本行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23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受让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23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本行以4,545万元的目标交易金额收购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500万股,占比10%股份。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以后处于筹备过程中,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的行为,且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暂缓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本行近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沪金复〔2026〕277号),同意本行受让健特生命持有的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10%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信息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谢新久、温秋霖、宋敏斌、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

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需要特别提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筹备“本行”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北京民生村镇银行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237号),核准黄日先生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黄日先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就任本行首席合规官。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